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7 學年度博士班

入學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目　　錄

系所簡介

一、成立沿革

民 國 八 十 年	成立四年制***工業管理系***
民國八十一年	成立二年制***工業管理系***
民國八十一年	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民國八十九年	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九十二年	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班***
民國九十四年	成立***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民國九十五年	成立***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民國九十六年	核定二年制***工業管理系***停招
民國九十六年	成立四年制***工業管理系***雙班
民國九十六年	成立***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民國一〇二年	系所整併、更名為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業工程組、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民國一〇六年	***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工業工程組、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取消學籍分組

二、教學特色

1、課程發展：
以(1)作業研究、(2)統計品管、(3)人因工程、(4)生產製造、(5)健康產業等 5 大領域，建構獨具特色之應用領域。

2、本系重點課程以英文施教，培養學生具有國際觀。

3、本系之教學資源完整，教師產學經驗豐富，深具本土與跨國輔導實績，透過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與各產業積極互動，進而增加國內產業全球化之效率，達到推動產業全球運籌之目的。

4、本系提倡學術研究及建立高質之教學水準，以全球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統計應用與品質管理、人因工程應用與人員資訊處理為核心，配合院內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會計系、財務金融系之師資，整合學術領域與研究範圍，

進而推動學術界與製造業、醫療健康產業及物流業之交流，落實學術研究之應用。

5、本系於 100 至 102 學年度通過大學部及研究所「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透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使系所畢業生能為國際認可，並協助系所持續改進，發揮系所特色，邁向國際接軌。

6、本校管理學院歷經六年努力，103 年通過全球含哈佛大學等 1300 多所大學會員的「國際高等商管學院聯盟」(AACSB)認證，躋身全球前 5%頂尖商管學院之列，本校管理學院學歷獲會員學校承認，也將豁免教育部評鑑。

三、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校核心能力	院核心價值	Learning Goals	Learning Objectives
恆 解決力	專業	問題解決能力 Problem-solving ability	學生能運用資訊技能解決問題。 Students are able to use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to solve problems.
恆 學習力	專業	分析能力 Analytical ability	學生能運用基本知識解決問題。 Students are able to use fundamental knowledge to solve problems.
新 創新力	專業	創新能力 Innovation	學生能發展創新方法解決問題。 Students can develop innovative and creative approaches to solving problems.
誠 溝通力	整合	表達溝通能力 Communication skill	學生能針對問題進行書面及口頭溝通。 Students are able to communicate both in speech and in writing.
新 國際觀	整合	國際觀 Global perspective	學生具國際視野。 Students show awareness and understanding of global perspectives.
敬 道德力	倫理	專業倫理與道德 Professional ethics	Possess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positive attitude.

四、實驗空間設備

1、 系所除了擁有學校之教學設備、圖書館及資訊中心之電腦教室可供學生使用外，並提供先進實驗室，尤以「製商整合—產業電子化基礎建設」為重點發展特色。

2、 本系擁有實驗室：品質管理與統計分析諮詢中心、生產與物流教學資源中心、雲端農業服務中心、健康促進研究發展中心、智慧型製造維護系統實驗室、駕駛行為模擬實驗室、品質與可靠度工程實驗室、人員績效實驗室、供應鏈管理實驗室、智慧型健康照護實驗室、電腦輔助量測與診斷實驗室、大數據實驗室等，並有數間專業教室及討論室。

師資陣容

一、專任教師名冊

現有共計 20 位(含教授 12 位，副教授 5 位及助理教授 3 位)，均獲有國內外博士學位。

姓 名	職 稱	學 歷	研 究 專 長
駱景堯	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生產作業管理、生產排程、演算法設計 最佳化理論、品質工程
楊能舒	校長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電腦整合製造、彈性製造系統、物流自動化
古東源	教授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 工業管理博士	全面品質管理、生產管理
黃志剛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工業工程博士	設施規劃、生產管理、物流分析
蘇純繒	教授兼副校長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工業工程博士	電腦整合製造、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
侯東旭	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工業工程博士	製造系統、人機系統
柳永青	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人機介面、人因工程
童超塵	教授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工業與管理博士	可靠度工程及最佳化、品質管制、實驗設計
鄭博文	教授兼組長	美國奧本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全面品質管理、ISO 9000、醫務管理
傅家啟	教授	美國理海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數位影像及訊號處理、人工智慧 資訊融合、圖形識別、資料探勘
郭雅玲	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隨機過程、動態規劃
呂明山	教授	美國奧本大學 機械工程博士	製造系統分析與設計、電腦整合製造、彈性製造
陳敏生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心理研究所博士	人因工程、認知心理學
袁明鑑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工業與系統工程博士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系統模擬、統計
洪正芳	副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決策分析、系統分析、醫療系統
邱靜娥	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 統計博士	數理統計、多變量分析、貝式理論
呂學毅	副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工業與系統工程博士	決策科學、醫療資訊、資訊管理
林怡君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醫療資訊暨健康資訊標準、系統成效評估 科技接受與導入、變革管理暨使用者抗拒
陳奕中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巨量資料、社群網路、資料庫系統、 時空資料庫、人工智慧、系統鑑別
洪鈺欣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	資料探勘、物聯網、智能製造、機器學習、巨量資料分析、電腦輔助學習

二、教師研究室及所屬實驗室、系辦公室聯絡資訊及空間代碼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總機：(05)534-2601　　　　MA 管理一館、MB 管理二館、MD 管理三館

姓名	職稱	分機	研究室編號	E-Mail	實驗室/研究中心
駱景堯	教授兼系主任	5131	MD507	lowcy@yuntech.edu.tw	
楊能舒	校長教授	2010	MA335	yangns@yuntech.edu.tw	
古東源	教授	5335	MA333	kooty@yuntech.edu.tw	
黃志剛	教授	5336	MA334	huangck@yuntech.edu.tw	
蘇純繒	教授兼副校長	5114	MA328	suct@yuntech.edu.tw	
侯東旭	教授	5115	MA339	houth@yuntech.edu.tw	智慧型製造維護系統實驗室
柳永青	教授	5124	MD406	liuyc@yuntech.edu.tw	駕駛行為模擬實驗室
童超塵	教授	5111	MA341	torngcc@yuntech.edu.tw	品質與可靠度工程實驗室
鄭博文	教授兼組長	5122	MB405	chengbw@yuntech.edu.tw	健康促進研究發展中心
郭雅玲	教授	5345	MB417	kuoyl@yuntech.edu.tw	
呂明山	教授	5129	MD408	mslu@yuntech.edu.tw	虛擬製造實驗室
傅家啟	教授	5132	MD512	fujc@yuntech.edu.tw	電腦輔助量測與診斷實驗室 大數據實驗室
陳敏生	副教授	5120	MB307	chens@yuntech.edu.tw	人員績效實驗室
袁明鑑	副教授	5113	MA323	yuanmj@yuntech.edu.tw	雲端農業服務中心
洪正芳	副教授	5119	MB309	hungcf@yuntech.edu.tw	
邱靜娥	副教授	5195	MD407	chiuje@yuntech.edu.tw	品質管理與統計分析諮詢中心
呂學毅	副教授	5230	MD508	hylu@yuntech.edu.tw	智慧型健康照護實驗室
林怡君	助理教授	5126	MB306	ichunlin@yuntech.edu.tw	
陳奕中	助理教授	5121	MB310	chenyich@yuntech.edu.tw	生產與物流教學資源中心
洪鈺欣	助理教授	5118	MB308	hungyh@yuntech.edu.tw	
系辦公室行政同仁					主要業務
謝文評	技士	5104	MA202	shiehwp@yuntech.edu.tw	設備管理、財產維護
謝麗媛	組員	5102	MA202	ycchen@yuntech.edu.tw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鄭玉玲	行政助理	5110	MA202	yuiling@yuntech.edu.tw	教卓等系上計畫、招生業務
鄭大愛	行政助理	5105	MA202	tsaichyu@yuntech.edu.tw	在職班、產攜班、推廣班
李婕妤	專案助理	5101	MA202	leechieh@yuntech.edu.tw	招生業務、國際認證
吳瑾	專案助理	5193	MD001	wuchin@yuntech.edu.tw	實驗開發、系所網頁
待聘	工友	5103	MA202		公文收發、環境管理

研究所「學術倫理教育」注意事項

1、依本校「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須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2、「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線上平台課程，登入之帳號、密碼，請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必修學生使用手冊。。

課程流程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〇六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專業必修課程流程圖

經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暨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0、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計 8 學分)			
書報討論(一) 0-2-1	書報討論(二) 0-2-1	博士論文 3-0-3	博士論文 3-0-3
0-2-1	0-2-1	3-0-3	3-0-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25 學分)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3 學分（含博士論文 6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〇六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專業選修課程流程圖

經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暨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0、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選修課目(至少應修 25 學分)			
工業工程與管理專題(一) 3-0-3	工業工程與管理專題(二) 3-0-3	工業工程與管理專題(三) 3-0-3	工業工程與管理專題(四) 3-0-3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3-0-3	英語溝通與論文寫作 3-0-3	書報討論(三) 0-2-1	書報討論(四) 0-2-1
研究方法 3-0-3	決策理論 3-0-3	動態規劃 3-0-3	品質工程 3-0-3
作業研究 3-0-3	人工智慧 3-0-3	網路流通 3-0-3	全面品質管理 3-0-3
線性規劃 3-0-3	離散型最佳化 3-0-3	預測與迴歸模式 3-0-3	精實生產管理 3-0-3
隨機程序 3-0-3	非線性規劃 3-0-3	電腦整合製造 3-0-3	高等企業資源規劃 3-0-3
模糊理論與應用 3-0-3	可靠度工程 3-0-3	存貨理論 3-0-3	電子商務專題研討 3-0-3
系統模擬 3-0-3	多變量分析 3-0-3	供應鏈模式分析 3-0-3	整體後勤支援系統分析 3-0-3
生產系統隨機模式 3-0-3	實驗設計與分析 3-0-3	電腦輔助檢測與診斷 3-0-3	
數理統計學 3-0-3	人機介面 3-0-3		
高等品質管理 3-0-3	認知心理學 3-0-3		
人因工程 3-0-3	高等設施規劃 3-0-3		
工業環境與安全 3-0-3	系統模式 3-0-3		
電腦輔助製造系統管理及控制 3-0-3	生產排程 3-0-3		
高等生產管理 3-0-3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3-0-3		
物流管理 3-0-3	物件導向模擬 3-0-3		
醫院管理工程 3-0-3	全球供應鏈管理 3-0-3		
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 3-0-3	全球運籌資訊系統 3-0-3		
	全球運輸規劃 3-0-3		
	知識管理 3-0-3		
	醫療資訊系統 3-0-3		
	供應鏈模式分析 3-0-3		
外籍生專業必選-全英文授課(至少應修習 4 門課(12 學分)) (註：**限本系博碩生選修**)			
高等作業研究 3-0-3	智能製造系統 3-0-3	統計品質管理 3-0-3	高等人因工程 3-0-3
大數據分析於產業應用 3-0-3	供應鏈模式 3-0-3		
外籍生專業選修-全英文授課(計 7 學分) －全英文授課 (註：**限本系博士班外籍生**選修)			
獨立研究(一) 1-0-1	獨立研究(二) 1-0-1	獨立研究(三) 1-0-1	獨立研究(四) 1-0-1
		專題研究 3-0-3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3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工管系博士班外籍生必選課程與碩博一般生課程互抵或承認對照表

博班外籍生課程 International Ph.D. Course (英語授課) (Courses taught in English)	博班一般生課程 Ph.D. Course (中文授課) (Courses taught in Chinese)	碩士班課程 Master course (中文授課) (Courses taught in Chinese)	說明 explanation
高等作業研究 Advanced Operations Research	作業研究 Operations Research	作業研究 Operations Research	1.左列同性質課程，僅能擇一修習。(多修習不列計畢業學分) Credits are only granted for one of the three courses, similar in content, on the left side. Credits earned from more than one course won't be counted towar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2.博班外籍生修習博班一般生「作業研究」及格，承認為已修習「高等作業研究」。 For international doctoral students, the course "Advanced Operations Research" can be waived if they have taken and passed "Operations Research." 3.碩博一般生修習「高等作業研究」及格，承認為已修習「作業研究」。 For local graduate students in both master's and doctoral degree programs, the course "Operations Research" can be waived if they have taken and passed "Advanced Operations Research."
大數據分析於產業應用 Applications of Big Data Analytics in Industries	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 Big Data Analysis and Machine Learning	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 Big Data Analysis and Machine Learning	1.左列同性質課程，僅能擇一修習。(多修習不列計畢業學分) Credits are only granted for one of the three courses, similar in content, on the left side. Credits earned from more than one course won't be counted towar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2.博班外籍生修習博班一般生「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及格，承認為已修習「大數據分析於產業應用」。 For international doctoral students, the course "Applications of Big Data Analytics in Industries" can be waived if they have taken and passed "Big Data Analysis and Machine Learning." 3.碩博一般生修習「大數據分析於產業應用」及格，承認為已修習「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 For local graduate students in both master's and doctoral degree programs, the course "Big Data Analysis and Machine Learning" can be waived if they have taken and passed "Applications of Big Data Analytics in Industries."
智能製造系統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ystems	無對應課程 No corresponding course	無對應課程 No corresponding course	
供應鏈模式 Supply Chain Model	供應鏈模式分析 Supply Chain Model and Analysis	供應鏈模式分析 Supply Chain Model and Analysis	1.左列同性質課程，僅能擇一修習。(多修習不列計畢業學分) Credits are only granted for one of the three courses, similar in content, on the left side. Credits earned from more than one course won't be counted towar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2.博班外籍生修習博班一般生「供應鏈模式分析」及格，承認為已修習「供應鏈模式」。 For international doctoral students, the course "Supply Chain Model" can be waived if they have taken and passed "Supply Chain Model and Analysis." 3.碩博一般生修習「供應鏈模式」及格，承認為已修習「供應鏈模式分析」。 For local graduate students in both master's and doctoral degree programs, the course "Supply Chain Model and Analysis" can be waived if they have taken and passed "Supply Chain Model."
統計品質管理 Statistical Quality Control	高等品質管理 Advanced Quality Control	高等品質管理 Advanced Quality Control	1.左列同性質課程，僅能擇一修習。(多修習不列計畢業學分) Credits are only granted for one of the three courses, similar in content, on the left side. Credits earned from more than one course won't be counted towar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2.博班外籍生修習博班一般生「高等品質管理」及格，承認為已修習「統計品質管理」。

博班外籍生課程 International Ph.D. Course (英語授課) (Courses taught in English)	博班一般生課程 Ph.D. Course (中文授課) (Courses taught in Chinese)	碩士班課程 Master course (中文授課) (Courses taught in Chinese)	說明 explanation
			For international doctoral students, the course “Statistical Quality Control” can be waived if they have taken and passed “Advanced Quality Control.” 3.碩博一般生修習「統計品質管理」及格，**承認**為已修習「高等品質管理」。 For local graduate students in both master’s and doctoral degree programs, the course “Advanced Quality Control” can be waived if they have taken and passed “Statistical Quality Control.”
高等人因工程 Advanced Ergonomics	人因工程 Human Factor Engineering	人因工程 Human Factor Engineering	1.左列同性質課程，僅能擇一修習。(**多修習不列計畢業學分**) Credits are only granted for one of the three courses, similar in content, on the left side. Credits earned from more than one course won’t be counted towar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2.博班外籍生修習博班一般生「人因工程」及格，**承認**為已修習「高等人因工程」。 For international doctoral students, the course “Advanced Ergonomics” can be waived if they have taken and passed “Human Factor Engineering.” 3.碩博一般生修習「高等人因工程」及格，**承認**為已修習「人因工程」。 For local graduate students in both master’s and doctoral degree programs, the course “Human Factor Engineering” can be waived if they have taken and passed “Advanced Ergonomics.”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2 年 5 月 7 日 91 學年度年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17 日 92 學年度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11 月 23 日 93 學年度年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年第 1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8 月 18 日 94 學年度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9 月 13 日 94 學年度年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10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依據

一　本修業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

二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 1 年為限。本所博士班學生分一般組、產業組及外籍生組。一般組及產業組學生修業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外籍生組的修業規定另行訂定。

產業組學生入學前須具備 6 年實務經驗，其資格需經博班委員會審查及系務會議通過。

三　博士班學程分為下列二階段：

第一階段：

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試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為止。

第二階段：

通過資格考試起至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Final Defense**)為止。

第三章　修課及資格考核

四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含博士論文 6 學分）。

五　本系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學術指導教授（由系上排定）輔導完成一份暫定之修課計畫書、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皆須修習下列相關基礎課程，若須抵修者均須提出申請，所列基礎課程如未修習過或修習過但未通過抵免者仍需補修。

相關基礎課程如下：

(一)研究方法（計入畢業學分）

(二)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取得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學士或碩士學位者可

抵修)

(三)統計學（若修數理統計或高等品質管理或迴歸分析或多變量分析及格可抵修）

(四)作業研究 (若修線性規劃或隨機程序或非線性規劃及格可抵修)

以上各科目均應修習3學分以上，其中第二項至第四項不計入畢業學分。

六 統計品管、人因工程、作業研究、生產製造及健康產業管理等 5 個領域為工業工程之基本知識。本系博士班一般組學生必須修習各領域中至少一門核心課程，以熟悉各領域之相關知識。各領域核心課程如下：

(一) 統計品管：

多變量分析、高等品質管理、實驗設計與分析

(二) 人因工程：

人因工程、人機介面、認知心理學

(三) 作業研究：

線性規劃、隨機程序、系統模擬

(四) 生產製造：

電腦輔助製造系統管理及控制、物流管理、高等生產管理、大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

(五) 健康產業管理：

醫院管理工程、醫療資訊系統、電腦輔助檢測與診斷

本系博士班一般組學生應以其研究方向選擇上述一領域為其主修及一領域為副修領域；主修領域之核心課程須至少修習 2 科及其它領域之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1 科。

產業組學生應以其研究方向選擇上述一領域為其主修及一領域為副修領域；主修領域之核心課程需至少修習 2 科，副修至少修習 1 科。

此 5 個領域為工業工程博士基本知識要求，若本所博士班學生於本所或外系(校)研究所期間已修畢上述領域中任一科目得申請該科目免修(非抵免)，該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得免修。

七 博士班學生因論文撰寫或研究需要，於就讀本系博士班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博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修習外系及外校課程，至多認可 9 學分(以本系未提供之課程為限），於每年 6 月 1 日前及 12 月 31 日前提出次一學期修課申請。博士生各學期選課資料應於加退選結束前送指導教授簽章(未確定指導教授者，送系主任簽章）後，送系辦公室備查。（本條可適用於 101 級之前入學學生。）

八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起申請參加博士資格考試，其主修及副修考科需與其修課之主修及副修領域一致。考核選項及方式如下：

（一般組限採第一、二、三款方式，產業組得採第一、二、三、四、五、六款方式）

(一)筆試：

通過主修及副修領域資格考筆試（主修領域2科及副修領域1科）。

(二)修課成績抵免：

在主修領域中的3門核心本系所開課程均達88分（含）以上者可抵免主修領域之2科資格考；或主修領域中的任2門核心課程達88分（含）以上者亦可抵免主修領域之1門資格考科（限此2門核心課程）。

而副修領域中的任2門核心課程達88分（含）以上者，可抵免副修領域之資格考。

(三)期刊論文抵免：

申請以期刊論文抵免者，若該學科修課成績皆達80分（含）以上，得以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考科。

(一)主修領域：發表或已接受EI（含）以上之1篇學術期刊。若以2篇（非EI以上之期刊論文）抵免主修則需送實質審查。修課規定依各入學年度修業要點辦理，期刊認定由系務會議審議。上述所發表EI（含）以上之1篇學術期刊得以1篇抵二科資格考。非EI以上之期刊論文得以2篇抵二科資格考。

(二)副修領域:發表或已接受之一篇學術期刊(不包含各校學報)，得以 1 篇抵一科資格考。

(四)期刊論文抵免：

主（副）修成績達80分（含）以上，於就讀本校博班期間，發表與「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之期刊論文一篇（非學報），抵免主（副）修1科。抵免資格考科數無上限。

(五)加修課程抵免：於畢業要求學分外，加修資格考科領域相關課程達6學分，抵免主（副）修資格考1科，至多抵免1科。

(六)國際研討會抵免：主（副）修成績達80分（含）以上，參加非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以外文撰寫及口頭發表，論文主題須與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抵免主（副）修1科資格考，至多抵免1科。

前項一般組第一、二、三款資格考方式可更換。

前項產業組第一、二、三、四、五、六款資格考方式可更換。

未通過筆試資格考者，每門核心課程以重考1次為限。因故申請更換領域者，必須滿足其更換後主、副修領域之核心課程要求，且未通過次數亦隨變更累計之。主副修領域筆試不及格次總數各不得超過4次（含）。

(1) 各領域資格考筆試科目如下：

統計品管：

多變量分析、高等品質管理、實驗設計與分析

人因工程：

人因工程、人機介面、認知心理學

作業研究：

隨機程序、線性規劃

生產製造：

電腦輔助製造系統管理及控制、高等生產管理、物流管理

健康產業管理：

醫院管理工程、醫療資訊系統、電腦輔助檢測與診斷

(2) 各領域資格考以期刊論文抵免科目如下：

統計品管：

多變量分析、高等品質管理、實驗設計與分析

人因工程：

人因工程、認知心理學、人機介面

作業研究：

線性規劃、隨機程序、系統模擬

生產製造：

電腦輔助製造系統管理及控制、高等生產管理、物流管理

健康產業管理：

醫院管理工程、醫療資訊系統、電腦輔助檢測與診斷

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辦理方式，詳參「博士班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辦理要點」

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本系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本系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三、完成論文計畫口試者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工學博士學位。

第四章　論文指導

十 本系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同意書；確定指導教授後，需繳交 1 份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暨研究計畫書。

十一 本系學生應於資格考試通過後次一學期期中考前，繳交「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並商請系主任洽請其指導教授，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人數 5 至 9 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十二 本系學生以自本系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得由指導教授提請非本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十三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 2 位為原則。每位老師博士班指導數以總數計算最高 4 人（至該生畢業為止），共同指導者以 0.5 計。

十四　論文指導委員以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者為原則。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召集人，應由教授擔任。

十五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或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指導教授者，得經由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提出變更申請，並報請系主任核備。更換指導教授後，需繳交 1 份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暨研究計畫書。

十六　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需重提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第五章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

十七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後得於同一學期申請其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考試；於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後一學期，得申請其博士學位考試。

十八　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於論文計畫口試1個月前提出。

(二)申請資格

1、通過資格考試。

2、修業至少須達第三學期。

3、完成或即將完成本系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4、完成或即將完成修課暨研究計畫中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5、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檢附文件：

1、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考試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修課暨研究計畫書

4、論文計畫初稿及提要

十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於學位考試1個月前提出。

(二)申請資格

1、博士學位候選人

2、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3、完成本系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4、完成修課暨研究計畫中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5、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6、於工業工程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上以英文發表 1 篇研討會論文。

7、一般組於本系修習期間至少 2 篇學術論文被接受或已發表於學術期刊（需收於 EI,TSSCI, SSCI, SCI 者）。

產業組於本系修習期間，需發表或已被接受學術期刊論文 2 篇，1 篇需收於 EI,TSSCI, SSCI, SCI 者，另 1 篇為非學報且具審查機制之期

刊。

前述期刊論文均不得包含抵免博士資格考試的學術論文。

(三)檢附文件：

1、學位考試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 1 份

3、修課計畫

4、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5、切結書

二十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

二十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校長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 1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二十二　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考試前10天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均以1次為限。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0分計，並送校規處理。

(六)所提之論文計畫及論文（含提要），於考試10天前應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並公開陳列於本系辦公室。

二十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工學博士學位。

二十四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 1 次以不及格論。

二十五　本系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本系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二十六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英文撰寫為原則，惟申請以中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英文摘要附於正式論文之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二十七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 0 分計；若已授予博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六章　其他

二十八　本系同學其報告或論文如經查證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與報告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該課程（論文）除以不及格論，並依校規議處；另代執筆者如係本校（所）學生，亦依校規議處。為釐清論文或報告確實為本人所撰寫，應於提出報告（論文）之同時，切結為本人親自完成後，方得提出報告、學位計畫書或是正式學位考試。

二十九　本修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但與一般學術規範與學術倫理有相抵觸之疑慮之特殊狀況者，提系務會議討論審議。

三十　本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採本修業要點，唯其必須滿足本修業要點所有相關要求。

三十一　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

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暨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辦理要點

93 年 4 月 28 日 92 學年度第 9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3 年 5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10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10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3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0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會議再次修訂通過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起申請參加博士資格考試，各領域筆試科目如下：

領域	資格考科目(範圍)	備註
生管製造	1 電腦輔助製造系統管理及控制	主修組考試科數為 2 科 副修組考試科數為 1 科
	2.高等生產管理	
	3.物流管理	
統計品管	1.多變量分析	
	2.高等品質管理	
	3.實驗設計與分析	
作業研究	1.隨機程序	
	2.線性規劃	
人因工程	1.人因工程	
	2.人機介面	
	3.認知心理學	
健康產業管理	1.醫院管理工程	
	2.醫療資訊系統	
	3.電腦輔助檢測與診斷	

2.本系博士生得以學術期刊替代筆試，相關規定如下：

各年級入學之學生得依修業要點第八點第三項規定：申請以期刊論文抵免者，若該學科修課程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不得以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考科。期刊抵免採正面表列認可（內容領域相同），不做實質審查。

(各學程表列期刊認可名單如附表)

(1)申請以期刊論文抵免者，若學科修課成績未達80分以上，不得以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考科。

主修組：EI（含）以上發表或已被接受之一篇學術期刊論文。若以二篇學術期刊論文（非 EI 以上之期刊論文）抵免主修則需送實質審查，修課規定依各入學年度修業要點辦理。

(2)本部份之期刊認定由系務會議審議。

(3)副修組：發表或已被接受之一篇學術期刊論文。（不含各校學報）

(4)申請學術期刊論文替代筆試時，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應在本系修業期限內且需由本所老師共同署名發表。

(5)每篇期刊僅抵免 1 個領域。

3.博士班學生以學術期刊替代筆試受理方式採隨到隨審方式處理。

4.申請抵免之學術期刊論文不得與申請學位考試要求之學術期刊論文重覆。

5.作業研究學程不鼓勵（不建議）以學術期刊替代筆試。

6.一篇學術期刊論文，僅能由 1 位博士班學生提出抵免申請。

7.**若採實質審查，**所提出抵免之學術期刊論文由校內（外）2 位老師共同評定， 審查結果送系務會議確認後公告，成績合計 7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如經審定未通過者，該次申請抵免即未通過，但並不認定資格考不及格，僅該學術期刊論文不得再次提出資格考抵免申請（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8.若審查委員對該期刊論文有抵觸一般學術規範與學術倫理之疑慮，先暫停評定並提系務會議討論審議一般原則後再交由審查委員審查之。如經系務會議討論審定抵觸學術規範與學術倫理不嚴重者，即以 1 次資格考不及格認定之；若嚴重抵觸學術規範與學術倫理則送校規處理。

9.申請人不得將其碩士論文或他人碩士論文改版投稿後申請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

10.博士班資格考主修組得以 1 科以學術期刊論文抵免，另 1 科申請筆試; 或以 1 科以學術期刊論文抵免，另 1 科申請學科成績抵免; 或以 1 科申請筆試，另 1 科申請學科成績抵免。唯其申請筆試與抵免之學科不得重複。

11.已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生，如因故無法參與資格考考試者，應於考試辦理期限前 1 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撤銷資格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參加考試者，以資格考試一次不及格論，特殊狀況者，提系務會議討論審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6 年 12 月 27 日第 5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70028203 號函准允備查
99 年 10 月 26 日第 65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12 月 31 日第 66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5 月 6 日第 68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1000096753 號函准允備查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8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1020098322 號函准允備查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0 月 11 日第 9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1050163640 號函准允備查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9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1060053655 號函准允備查
106 年 6 月 6 日第 9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1060089504 號函准允備查

第 一 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院系(所)擬定。碩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 三 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校及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 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 四 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起申請參加各系(所)辦理之博士資格考試。其考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 五 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 六 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二、檢附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 八 條 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 地點及論文題目；必要時，各系(所)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筆試。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 十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 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 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系(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第十二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文 1 冊。

第十三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及博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 各研究所應根據本辦法事項，訂定該所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經所務會議通

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

第十五條 研究生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

106年3月21日第94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規範各系（所、院）延聘及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且包含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應遵守並完成之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主指導教授時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專案助理教授，但各系（所、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

(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

(三)研究生應於系（所、院）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並向系（所、院）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四)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上教務資訊系統提報，提報期限：

1. 第一學期：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五日止。
2. 第二學期：六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五日止。

各系(所、院)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將提報名冊彙整完畢，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

三、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院）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或提系（所、院）務會議討論決議。

四、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主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依本要點第二點另聘主指導教授。

（二)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院）主管同意簽章後，正本送系（所、院）辦公室存查，影本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各系（所、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三)變更指導教授與原指導教授有需協調事項時，須準備書面協議申請書，提經系（所、院）相關會議核定或依系（所、院）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再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後生效。

1. 書面協議申請書，由各系（所、院）自訂，內容得規範研究生應履行義務及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以及於研究期間知悉、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須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

2. 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或「原研究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3. 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文件須正本四份，分別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系（所、院）辦公室、研究生保留。

五、研究生對本要點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院）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六、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77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94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代寫對象及代寫內容或舞弊情事之書面檢舉，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即受理處理，檢舉人未具名之檢舉案則不予受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三、檢舉案件受理後，受理單位應於受理後一週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對於檢舉內容得於二週內提出書面說明或於審查委員會議召開時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意見陳述之機會。

四、檢舉案件審理之期程、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利益迴避、會議出席及可決人數規定如下：

(一)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本校應於受理後二週內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檢舉案，審查委員會應本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審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

(二)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委員由教務長會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三)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受聘為委員。

(四)若主席有前項不得受聘為委員之情形須迴避時，會議主席則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五、審查委員會應推薦成員中之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委員至少三人進行審查，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予審查委員會以作為審理之依據。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結果應尊重審查人之專業判斷。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六、檢舉案經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

於收受通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本校畢業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追繳其已　　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其他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有前項行為經調查屬實之在學研究生，取消其畢業資格，經取消畢業資格者視同自請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八、檢舉案件經證實後，系所宜對該案指導教授所指導的學生數稍作限制。

九、檢舉案件經審結為不成立者，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十、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各領域期刊認可名單

人因工程領域期刊

TSSCI(主修、副修)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TSSCI)
本土心理學研究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TSSCI)
工業工程學刊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TSSCI) (EI)
中山管理評論Sun Yat-Sen Management Review (TSSCI)
交大管理學報Chiao Da Management Review (TSSCI)
管理評論 Management Review (TSSCI)
管理學報Journal of Management (TSSCI)
運輸計劃季刊Transportation Planning Journal (TSSCI)
教育與心理研究Journal of Education & Psychology (TSSCI)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TSSCI)
護理研究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TSSCI)

英文部份(主修、副修)

(1) SCI, SSCI, EI 等級之期刊
以及以下 Abstracting/Indexing 收錄之所有期刊
(2) AgeLine Database; Biological Sciences Abstracts; Current Contents: Engineering, Computing & Technology; Current Contents: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Ergonomics Abstracts; Health & Safety Sciences Abstracts; MEDLINE; Neurosciences Abstracts; PsycINFO; SciSearch; Social SciSearch;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Information Services (TRIS) Database

中文部份(副修)

人因工程學刊 (出版者：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
技術學刊
商管科技季刊 (中華科技商管學會)
應用心理研究 (應用心理研究雜誌社)
科技管理學刊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
危機管理學刊 (中華民國危機管理學會)
中國工程學刊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中國工程師學會, SCI)
設計學報 Journal of Design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生產製造領域期刊

基於正面表列的困難性，生產製造領域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的建議如下列。

1) 與生產製造相關領域的 SCI, SSCI, TSCI, EI 論文
2) 國內非各校學報，有兩名審查委員以上(含)審查，且與生產製造相關領域的期刊
主修抵免要求: 1)
副修抵免要求: 1) or 2)

作業研究領域期刊

(主修、副修)

Journal list

Operations research

Management sci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Naval research logistics

IEEE transactions on reliability

Operations research letters

Computers and operations research

Computers & industrial engineering

IIE transac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economics

Operations research society of Japan

Decision analysis

Manufacturing & 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

Mathematics of operations research

Transportation science

Omega

Stochastic processe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Systems & control letters

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A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B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C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D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E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A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Discrete Applied Mathematics

Queueing systems

Decision sciences

Mathematical method of operations research

Mathematical Programming

Zeitschrift für Operations Research

(主修、副修)

Journal of Optimization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Journal of Global Optimization

SIAM Journal on Optimization
SIAM Journal on Computing
SIAM Journal on Control and Optimization
Journal on Control and Optimization
SIAM Review
Computational Optimization and Applications
Annals of Operations Research
Operations Research Methods and Models of Operations Research
Mathematics of Operations Research

統計品管領域期刊

統計品管領域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的建議如下列。

1) 與統計品管相關領域的 SCI, SSCI, TSCI 論文
2) 國內非各校學報，有兩名審查委員以上(含)審查，且與統計品管相關領域的期刊
主修抵免要求: 1)
副修抵免要求: 1) or 2)

另建議學生投稿以下 SCI 期刊以及 EI 期刊：

表 1　品管統計類別期刊 (SCI)
American Journal Of Medical Quality
Annals Of Applied Statistics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Statistics
Annals Of Statistics
Computational Statistics
Computers & Industrial Engineering
Computational Statistics & Data Analysis
Composites Part B-Engineering
Composites Part A-Applied Science And Manufacturing
Communications In Statistics-Theory And Methods
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IIE Transactions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Economics
Industrial Management &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Quality In Health Ca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Theory Applications And Practice
Industrial Robot-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Research
Journal Of Applied Statistics
Journa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Journal Of Quality Technology
Journal Of Statistical Planning And Inference
Journal Of Process Control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Journal Of Statistical Computation And Simul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Statistics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B-Statistical Methodology
Journal Of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 Engineering
Journal Of Materials Processing Technology
Journal Of Manufacturing Systems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C-Applied Statistic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Research-Technology Management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 System Safety
Probability In The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al Sciences
Quality & Quantity
Quality & Safety In Health Care
Quality And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Planning & Contro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Statistics In Medicine
Statistics
Statistics And Computing
Technometrics

表 2 品管統計類別期刊 (EI)
Annals of the Institute of Statistical Mathematics
Communications in Statistics: Simulation and Computation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工業工程學刊
Journal of Quality in Maintenance Engineering
Journal of Data and Information Quality
Journal of Quality 品質學報
Journal of Quality in Maintenance Engineering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Methods in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liability, Quality and Safety Engineering
Quality Engineering
Research Technology Management
Statistical Analysis and Data Mining

健康產業管理領域期刊

基於正面表列的困難性，健康產業管理領域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的建議如下列。

1) 與健康產業管理相關領域的 SCI, SSCI, TSCI, EI 論文
2) 國內非各校學報，有兩名審查委員以上(含)審查，且與健康產業管理相關領域的期刊

主修抵免要求: 1)

副修抵免要求: 1) or 2)

運籌與供應鏈管理領域期刊

基於正面表列的困難性，運籌與供應鏈管理領域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的建議如下列。

1) 與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相關領域的 SCI, SSCI, TSCI, EI 論文
2) 國內非各校學報，有兩名審查委員以上(含)審查，且與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相關領域的期刊

主修抵免要求: 1)

副修抵免要求: 1) or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申請免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畢業學校			科系名稱		
申請免修基礎(核心)課程	已修畢課程				審查結果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課級別	分數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碩士□學士		□准免補修 □仍須補修 審查人：
			□碩士□學士		
			□碩士□學士		
			□碩士□學士		□准免補修 □仍須補修 審查人：
			□碩士□學士		
			□碩士□學士		
			□碩士□學士		□准免補修 □仍須補修 審查人：
			□碩士□學士		
			□碩士□學士		
			□碩士□學士		□准免補修 □仍須補修 審查人：
			□碩士□學士		
			□碩士□學士		
			□碩士□學士		□准免補修 □仍須補修 審查人：
			□碩士□學士		
			□碩士□學士		
			□碩士□學士		□准免補修 □仍須補修 審查人：
			□碩士□學士		
			□碩士□學士		
所長：			申請人：		

註：(1)未修習過基礎課程者請填寫至畢業學校及科系名稱即可。

(2)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

(3)本表請於 9 月 19 日(三)前送系辦公室審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博士論文證明書

本人謹同意接受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學生______________（學號__________）

之要求，擔任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並負責該生畢業前之選課及論文撰寫之指導。

接受指導學生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指 導 教 授 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同意書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暑假)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公室(MA202)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計畫書

學生姓名		填表學生簽名	
學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姓名		指導教授簽名	
畢業學校系所		身分別	□碩士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基本學力要求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學校)	已修(成績)/預定修習時間(學年\學期)或預定抵修科目及其修習其時間(學年\學期)	系辦公室審核
研究方法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統計			
線性代數			
作業研究			

博士學位修課計畫

領域別		預定修習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	開課系所(學校)	預定修習時間(學年\學期)或抵修(學年\學期及成績)	系辦公室審核
必修課程		書報討論(一)	必	1	雲科工管		
		書報討論(二)	必	1	雲科工管		
		博士論文(一)	必	3	雲科工管		
		博士論文(二)	必	3	雲科工管		

附註：1.請自行完成所有簽章程序，並影印留存。若有任何更動請於該資格審核前一個月前變更。
2.申請資格考及博士 proposal 與 final defense 均需檢附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3. 97 學年度入學後學生請檢附成績證明文件(主、副修領域 80 分、其他領域 75 分)。
4.本表若不夠填寫，請自行增加頁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筆試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學生</td><td>姓名：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td><td>指導教授</td><td></td></tr>
<tr><td>領域</td><td colspan="2">資格考科目</td><td>主/副修組</td></tr>
<tr><td rowspan="3">生管製造</td><td colspan="2">☐電腦輔助製造系統管理及控制</td><td rowspan="3">☐主修組
☐副修組</td></tr>
<tr><td colspan="2">☐高等生產管理</td></tr>
<tr><td colspan="2">☐物流管理</td></tr>
<tr><td rowspan="3">統計品管</td><td colspan="2">☐多變量分析</td><td rowspan="3">☐主修組
☐副修組</td></tr>
<tr><td colspan="2">☐高等品質管理</td></tr>
<tr><td colspan="2">☐實驗設計與分析</td></tr>
<tr><td rowspan="2">作業研究</td><td colspan="2">☐隨機程序</td><td rowspan="2">☐主修組
☐副修組</td></tr>
<tr><td colspan="2">☐線性規劃</td></tr>
<tr><td rowspan="3">人因工程</td><td colspan="2">☐人因工程</td><td rowspan="3">☐主修組
☐副修組</td></tr>
<tr><td colspan="2">☐人機介面</td></tr>
<tr><td colspan="2">☐認知心理學</td></tr>
<tr><td>健康產業管理</td><td colspan="2">☐醫院管理工程
☐醫療資訊系統
☐電腦輔助檢測與診斷</td><td>☐主修組
☐副修組</td></tr>
</table>

指導老師簽名：_____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請親筆簽名)

申請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	建議或意見	簽名
學程召集人		
博班事務 委員會代表		
所長		

附註：1.每次資格考均需填寫申請表。　　2. 申請時請檢附修課計畫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資格考筆試撤銷表

姓　　名		學　　號	
學　年　度		學　　期	
擬撤銷科目名稱			
類　　別	☐主修組 ☐副修組		
撤銷申請資格考原因說明：			
指導教授簽章			
所　長　簽　章			

附註：已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生，如因故無法參與資格考考試者，應於考試**辦理期限前 1 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撤銷資格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參加考試者，以資格考試一次不及格論，特殊狀況者，提系務會議討論審議。

申請人簽名：＿＿＿＿＿＿＿＿

(請親筆簽名，勿以電腦繕打)

年　　月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筆試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學生</td><td colspan="2">姓名：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td><td>指導老師</td><td></td></tr>
<tr><td>申請替代學程</td><td colspan="4">□主修組 □副修組 （請擇一勾選）
學程名稱：________</td></tr>
<tr><td>論文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作者</td><td colspan="4"></td></tr>
<tr><td>接受日期/發表時間</td><td colspan="4"></td></tr>
<tr><td>期刊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期刊分類</td><td colspan="4">□SCI □SSCI □TSSCI □EI □其他</td></tr>
<tr><td rowspan="3">申請替代考科</td><td>考科(學科)名稱</td><td colspan="2">學科修(抵)學年</td><td>該科修業成績
(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不可抵免)</td></tr>
<tr><td>一：__________</td><td colspan="2">學年：______
□修 □抵</td><td></td></tr>
<tr><td>二：__________</td><td colspan="2">學年：______
□修 □抵</td><td></td></tr>
</table>

若學生擬以一篇學術期刊論文申請同時抵免主修組之兩門考科，

主要考科為：__________

指導老師簽名：_____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請親筆簽名)

申請時間： 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table>
<tr><td colspan="3">申請時請檢附(所需證件未齊，不予受理)
一、 學術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及其他可資已接受或發表證明文件
二、 著作合著人證明(表 5-1)、修課計畫書(表 2)及修課成績證明文件
三、 合著人若為本系所學生，須另附對方學生切結書(表 5-2)說明他未用此期刊作為其滿足相關畢業要求</td></tr>
<tr><td></td><td>建議或意見</td><td>簽名</td></tr>
<tr><td>學程召集人</td><td></td><td></td></tr>
<tr><td>博班事務委員會代表</td><td></td><td></td></tr>
<tr><td>所長</td><td></td><td></td></tr>
</tabl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著作合著人證明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3">(中文)</td><td colspan="3">(外文)</td></tr>
<tr><td>學號</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貢獻度(%)</td><td></td></tr>
<tr><td>論文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期刊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期刊分類</td><td colspan="6">☐SCI ☐SSCI ☐TSSCI ☐EI ☐其他</td></tr>
<tr><td>接受或出版日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卷期</td><td></td><td>起迄頁數</td><td colspan="4"></td></tr>
<tr><td>編號</td><td>合著人姓名
(請親筆簽名)</td><td>貢獻度
(%)</td><td colspan="3">聯絡方式(電話、E-mail)</td><td>與合著人關係</td></tr>
<tr><td>第 1 作者</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第 2 作者</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第 3 作者</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第 4 作者</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第 5 作者</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第 6 作者</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請陳述本論文對於欲抵免學程(學科)之貢獻
(本表如不敷使用,得另紙繕寫)</td><td colspan="6"></td></tr>
</table>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請親筆簽名)

申請時間： 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著作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與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學生__________之著作發表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期刊，卷期，頁，年份)，同意此篇論文給予該生用於修習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學位學術相關要求。

本人同意未來將不採用此篇論文做為個人滿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博)入學或學術需求的文件。

姓　　名：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

e-mail　：_________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學科成績替代資格考試筆試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學生</td><td colspan="2">姓名：＿＿＿＿＿＿＿＿
學號：＿＿＿＿＿＿＿＿</td><td>指導老師</td><td></td></tr>
<tr><td>申請學程</td><td colspan="4">□主修組　□副修組　（請擇一勾選）
學程名稱：＿＿＿＿＿＿
申請替代考科: 一：＿＿＿＿＿＿＿＿
二：＿＿＿＿＿＿＿＿</td></tr>
<tr><td rowspan="4">學科成績</td><td>學科名稱</td><td>學科修(抵)學年</td><td>修業成績
須達88分
(含)以上</td><td>系辦公室
審核</td></tr>
<tr><td>一：＿＿＿＿＿</td><td>授課老師：＿＿＿＿＿＿
學年：＿＿　□修　□抵</td><td></td><td></td></tr>
<tr><td>二：＿＿＿＿＿</td><td>授課老師：＿＿＿＿＿＿
學年：＿＿　□修　□抵</td><td></td><td></td></tr>
<tr><td>三：＿＿＿＿＿</td><td>授課老師：＿＿＿＿＿＿
學年：＿＿　□修　□抵</td><td></td><td></td></tr>
</table>

指導老師簽名：＿＿＿＿＿＿　　申請人簽名：＿＿＿＿＿＿＿＿(請親筆簽名)

申請時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

	建議或意見	簽名
授課老師意見		
授課老師意見		
授課老師意見		
學程召集人		
博班事務委員會代表		
所長		

註：請檢附成績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加修課程抵免資格考試筆試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學生</td><td colspan="2">姓名：＿＿＿＿＿＿＿＿
學號：＿＿＿＿＿＿＿＿</td><td>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抵免學程</td><td colspan="5">□主修組　□副修組　（請擇一勾選）
學程名稱：＿＿＿＿＿＿＿＿
申請替代考科: ＿＿＿＿＿＿＿＿</td></tr>
<tr><td rowspan="3">加修課程</td><td>課程名稱</td><td colspan="2">課程老師/修課學年</td><td>修業成績</td><td>系辦公室審核</td></tr>
<tr><td>一：＿＿＿＿＿＿＿＿</td><td colspan="2">授課老師：＿＿＿＿＿
學年：＿＿</td><td></td><td></td></tr>
<tr><td>二：＿＿＿＿＿＿＿＿</td><td colspan="2">授課老師：＿＿＿＿＿
學年：＿＿</td><td></td><td></td></tr>
</table>

◎請檢附成績單。

指導老師簽名：＿＿＿＿＿＿＿＿　　申請人簽名：＿＿＿＿＿＿＿＿(請親筆簽名)

申請時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

	建議或意見	簽名
授課老師意見		
授課老師意見		
學程召集人		
博班事務 委員會代表		
所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參加國際研討會抵免資格考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學生</td><td>姓名：__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_</td><td>指導老師</td><td></td></tr>
<tr><td>申請抵免學程</td><td colspan="3">☐主修組 ☐副修組 （請擇一勾選）
學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td></tr>
<tr><td>論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討會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 colspan="3">(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不得抵免)</td></tr>
<tr><td>研討會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接受日期/發表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合著者</td><td colspan="3"></td></tr>
<tr><td>外文撰寫</td><td colspan="3">☐是 ☐不是 （非外文撰寫，不得抵免）</td></tr>
<tr><td>口頭發表</td><td colspan="3">☐有 ☐沒有 （沒有口頭發表，不得抵免）</td></tr>
<tr><td rowspan="2">申請抵免考科</td><td>考科(學科)名稱</td><td colspan="2">該科修業成績
(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不可抵免)</td></tr>
<tr><td>____________________</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指導老師簽名：_____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請親筆簽名)

申請時間：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table>
<tr><td colspan="3">申請時請檢附(所需證件未齊，不予受理)
一、 本系博士班投稿申請表影本
二、 出席/參加研討會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 國際研討會發表的論文
四、 著作合著人證明、修課計畫書及修課成績證明文件
五、 合著人若為本系所學生，須另附對方學生切結書說明他未用此研討會論文作為其滿足相關畢業要求
備註：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其中一項資格為「於工業工程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上以英文發表 1 篇研討會論文」，若此篇國際研討會論文可抵免博士資格考試 1 科，<u>則須另附它篇參加國際研討會論文(即不得再以此篇論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的資格)</u>。</td></tr>
<tr><td></td><td>建議或意見</td><td>簽名</td></tr>
<tr><td>學程召集人</td><td></td><td></td></tr>
<tr><td>博班事務委員會代表</td><td></td><td></td></tr>
<tr><td>所長</td><td></td><td></td></tr>
</tabl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投稿申請表

投稿性質：☐ Jounal paper　☐Conference paper（請擇一勾選）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發行機構 地點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地點	
研討會日期 （**Jounal paper 免填**）	年　　月　　日
合著者 （請親筆簽名）	
本系共同發表老師簽名 （請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系辦公室 登錄	

1. 本表應於投稿前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共同發表老師簽名後送系辦備查登錄。
2. 請尊重學術倫理，一稿請勿兩投，如經發現一稿請兩投時，並依校規議處。
3. 合著者未能親自簽名者，請敘明事實原因。
4. conference paper 如經接受，請確實出席該研討會。
5. jounal paper 如未經合著者（含本系共同發表老師）同意，逕予投稿者，未來該篇不得申請為抵免資格考之 paper 或畢業資格之 paper。

申請人簽名　：________________(請親筆簽名，勿以電腦繕打)

學　　號　：________________

申 請 日 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著作列表
（畢業資格審核，畢業前填寫）

一、期刊論文：於本系修習期間至少 2 篇學術論文被接受或已發表於學術期刊（需收於 EI,TSSCI,SSCI, SCI 者）。不得包含抵免博士資格考試學術論文。

二、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於國際研討會上以英文發表 1 篇研討會論文。

附註 1.相關期刊論文，需合著者在論文抽印本上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備存。
2.請尊重學術倫理，一稿請勿兩投，如經發現一稿請兩投時，並依校規議處。
3.合著者未能親自簽名者，請敘明事實原因。
4.Conference paper 如經接受，請確實出席該研討會。
5.Jounal paper 如未經合著者（含本系共同發表老師）同意，逕予投稿者，未來該篇不得申請為抵免資格考之 paper 或畢業資格之 paper。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　　　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 請 日 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申請書

<table>
<tr><td>申 請 人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學　　號</td><td></td></tr>
<tr><td>論 文 題 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預定 proposal 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口 試 委 員</td><td>校內/
校外</td><td colspan="2">服務單位/職稱</td><td>姓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申 請 人 簽 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指 導 老 師 簽 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所 長 簽 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1.請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口試前十天通知系辦，確認口試場地、準備口試表單。

2.相關 proposal 文件，於口試前 10 天陳列於系辦公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審核表

學年度：________學年度

學　期：第________學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學　　號：

考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地點：

審核 通過	是 □ 否 □	考試委員 簽　　章	召集人 簽　章	所　長 簽　章

注意：請於口試結束後將此表格送交系辦公室登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審查意見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 colspan="4">論文題目：</td></tr>
<tr><td colspan="4">審查意見：</td></tr>
<tr><td rowspan="2">考試委員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考試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論文切結書

茲證明____(論文名稱)

確為本人所撰寫，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假他人之手等情事

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者，該課程(論文)除以不及格論，並依校規議處。

學　　生：____________________
(請親筆書寫)

學　　號：_______________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博士論文授權同意書

1. 依著作權法的規定，任何單位以網路、光碟與微縮等方式整合國內學術資料，均須先得到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請分別在授權書中填妥資料。
2. 所謂非專屬授權是指被授權人所取得的權利並非獨占性的使用權，授權人尚可相同的權利重複授權給他人使用；反之即為專屬授權，如果您已簽署專屬授權書予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請勿簽署本授權書。
3. 授權人的權利與義務：
   義務方面要注意是，著作人日後不可以主張終止本授權書，但您仍可以授權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上述的行為。
4. 博士論文成果全文資料微縮片或光碟網路整合計畫的效益：在個人方面，您的論文將可永久保存(微縮技術在理論文上可保存八百年，實證已逾百年)，也因為您的授權，使得後人得以透過電腦網路與光碟多管道檢索，您的論文將因而被充分利用。

論文題目：____

學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_______

（親筆正楷） （務必填寫）

指導教授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確認論文格式是否符合，並於論文、paper 文稿上同步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博士班畢業離校同意書

姓名：　　　　　　　　　　　　　　　**學號：**

項目	**須完成項目**	**簽章**	**備註**
1	各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系辦公室			
2	博士論文 1 本(含論文本文、切結書、授權同意書、光碟片)。		光碟片包含 a.論文全文-WORD、PDF 檔 b.中文摘要-WORD 檔 c..**一般生-**投稿申請表(被接受目錄)
3	系上圖書、論文借閱。		
4	繳還所借設備、lab key、研究室清理。		請於辦理手續前 2 天，通知系辦檢查所屬空間環境，如無歉難受理。
5	**通訊錄填寫** 電話：　　　　　　　　手機： 校外 e-mail： 通訊地址： ------------------畢業後出路調查表(「服務單位」及「職稱」請已找到或已在工作的同學填寫)---------------------------------- 服務單位：　　　　　　　　職稱： 繼續升學(請填已考取學校及系所)： 其他(請勾選)：☐服兵役　☐留學　☐(其他請書明)：		

*凡未完成所規定之【須完成項目】任何一項，系辦將於畢業離校系統內註記「未完成」